

#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机关公务印刷定点服务项目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: HNJZSWJYCG20240115)

## 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机关公务印刷定点服务项目:

中标人: 焦作市东苑印刷厂 中标价格: 17.0205 万元

## 二、其他: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:

- 项目编号: HNJZSWJYCG20240115
- 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机关公务印刷定点服务项目
-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1 月 17 日
- 评审日期: 2024 年 1 月 30 日

### 二、成交情况: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

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

- 采购 2 家公务印刷定点服务单位, 公务印刷服务包括税收政策宣传资料印制服务、内部会议资料印制服务、税收收入月度报告印制服务、纳税申报资料印制服务、机关各类学习考试资料等。 焦作市东苑印刷厂 焦作市东二环路 16 号 170205 元(清单外下浮率 6%) 元
- 郑州市智丰印刷厂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56 号 176325 (清单外下浮率 10%) 元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: 张振波、王利平、邱向华(采购人代表)

### 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)规定标准,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。

### 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:

成交公告在《采购与招标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,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，并以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的不再受理。

#### 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、采购人：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联系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1699 号

联系方式：0391-5369629

2、采购代理机构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焦作市解放东路 11 号

联系方式：15539114618

项目联系人： 马先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牛女士

电        话：0391-5369629 、15539114618

发布人：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0 日

#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地        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1699 号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

电        话：0391-5369629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地        址：焦作市解放东路 11 号

联 系 人：牛女士

电 话： 13353914618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